

表 6：

## 原著改作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／本公司同意\_\_\_\_\_公司（下稱該公司）改作本人／本公司所創作／擁有著作權之著作「\_\_\_\_\_」（下稱本著作）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公視）製作「公視紀實—文化藝術紀錄片公開徵案：\_\_\_\_\_（片名）」（下稱本影片），其改作期限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- 二、本人／本公司同意於改作期限內不就本著作另行授與類似權利予第三人。
- 三、因本著作而改作之作品及所製作之本影片，本人／本公司同意公視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之規定擁有獨立著作權；然本著作之著作權仍屬本人／本公司所有。
- 四、本人／本公司同意該公司為投標需要，以權利金共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（含稅）支付本人／本公司後可撰寫本影片企畫書（含拍攝大綱、完整劇本）向公視投標；若本影片得標並與公視完成簽約，該公司應於完成簽約後\_\_\_\_\_天內另支付本人／本公司權利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（含稅）。
- 五、倘若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，或其他權利歸屬糾紛等情事，本人／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倘因此致使公視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公視之責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個人請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立同意書人為公司者，應加蓋該公司大、小章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或立書之公司未蓋大、小章者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或變造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